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6 座 30、31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太原 2025 年法意字第 491 号

致：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受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菲律师、姚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鄂殊男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会议就《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887,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董事马晓龙、王传娟因事请假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8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8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8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8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8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鄂殊男、于建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于鹏云未以股东身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87,4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87,4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87,4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承办律师：


杨 菲

承办律师：



姚 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